

分类广告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微信办理 送报上门 (周一至周五出刊)
郑重声明:本栏各类信息,如需要交付押金或预付费时,务必小心,敬请广大客户注意甄别假冒行为,谨防受骗,负责后果自负。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结婚启事·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 公交

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定于2025年12月13日10时-2025年12月14日10时在京东拍卖平台对张铁军名下的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羊桥南路富丽城A区7号楼1017,201号(房产产权证证书号: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086855号,建筑面积总计:1579.02平方米)。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此房产评估价为16297321元,起拍价为13037857元,参与竞买者需交纳保证金为2000000元,房产展示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至12月13日。

注:详细信息见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告,操作步骤:京东APP-京东拍卖-司法拍卖-法院-辽宁-抚顺市-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

有意向竞买人于公告之日起登录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办理登记手续并交纳保证金。

联系方式:王法官,法院监督电话:024-57568019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公告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职工姚禄友、刘宝泉、韩杰、许桂涛、袁雪胜、康世旺、田忠元于2025年离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请在本通告刊登之日起7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华健医院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逾期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联系人:田老师,联系电话:0477-3881582。
特此通告。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日

遗失声明

包头市科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分公司遗失以下三台普通货车(道路运输证),车牌号:蒙BA7342,证号:150205043924;蒙BA2205,证号:150205042678;蒙BJ62,证号:150205043088,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不慎将内蒙古蒙巴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508023289398639)的公章遗失,编号:1528010052259,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不慎将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嘉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50802MACG131C1E)的公章遗失,编号:15280210036517,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四号)要求,《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环境信息公开参与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规划概况:本次规划范围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4534.66公顷,远景规划范围面积11255.01公顷。期限为2024-2035年。其中:近期:2024-2030年;远期:2030-2035年。

二、联系方式:规划实施单位名称: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联系人:额尔和木达来,联系电话:15849763015,通讯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环评单位名称:内蒙古凯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郝飞,联系电话:18248070314

三、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及意见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XX6C8tSB30kj9VW58FHCw内容码:ptwmw。根据建设单位技术保密要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输入删减,若有需要全本查阅,请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申请查阅,敬请谅解。

四、征求意见稿意见:规划实施范围周边10公里范围内居民区、企事业单位等。

五、征求意见的期限、方式和途径: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9月25日

遗失声明

●内蒙秦县拖羊牲畜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22243998754069)的公章和法人(侯保军)章不慎丢失,特此声明原章作废。●赛娜(身份证号:150103198709100628)遗失内蒙古金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金鹿铂乐城高2-5-405号房款收据原件,金额101474元,声明作废。●托娅(身份证号:150103196303240541)遗失内蒙古金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金鹿铂乐城高2-5-406号房款收据原件,金额138162元,声明作废。●西乌珠穆沁旗巴彥花镇阿拉坦安嘎查股份经济合作社中国农业农村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0R0T5A4K)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新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102MA0R0T5A4K)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汇星建筑材料经销部(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DL6TGC5P)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吉泰祥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7YNTAGXH)遗失原名称为内蒙古吉泰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及财务章各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悦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章遗失,公章编号:1506220025405,声明作废。●内蒙古吉泰祥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13TYAH59)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吉泰祥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遗失包头市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奥体中心三號商住楼小区项目专用收据11-104房款收据2份,金额246554元,声明作废。

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5000吨REO/年稀土分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辐射专篇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生态环境部部令第四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5000吨REO/年稀土分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辐射专篇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二、公众参与调查的方式;三、公众意见的反馈方式;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1.电子版全文查阅方式:“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TBvGvqiuHtYehgFh5pCA,提取码:rup2;2.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地址: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北侧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18393865235。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5km范围内居民。三、公众意见的反馈方式:“本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eAxOB_MsBFRzSiRk8tA,提取码:kh2s;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自公示日期起2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向公示上述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书工程建设和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2日。

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

内蒙古广联合创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50万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一、公众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公众通过以下网址下载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附件,如需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可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索取。本项目公示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https://pan.baidu.com/s/1Qxul19wYkPQITdQpIF86A?pwd=d9i2,提取码:d9i2

二、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单位参与范围为本项目建设范围内可能受到项目环境影响的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本项目的公众意见表通过以下网址发布:https://pan.baidu.com/s/1laczEhHlqYfGssPfyMttA?pwd=buir,提取码:buir

三、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戴杰,电话:13948884009,邮箱:ssm2830@163.com

四、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单位名称:内蒙古和合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工业园大学生创业园1号楼3层,联系人:李彪,联系电话/传真:18686068544,邮政编码:010010

内蒙古广联合创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四号)要求,《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环境信息公开参与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规划概况:本次规划范围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4534.66公顷,远景规划范围面积11255.01公顷。期限为2024-2035年。其中:近期:2024-2030年;远期:2030-2035年。

二、联系方式:规划实施单位名称: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联系人:额尔和木达来,联系电话:15849763015,通讯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环评单位名称:内蒙古凯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郝飞,联系电话:18248070314

三、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及意见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XX6C8tSB30kj9VW58FHCw内容码:ptwmw。根据建设单位技术保密要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输入删减,若有需要全本查阅,请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申请查阅,敬请谅解。

四、征求意见稿意见:规划实施范围周边10公里范围内居民区、企事业单位等。

五、征求意见的期限、方式和途径: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9月25日

《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四号)要求,《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环境信息公开参与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规划概况:本次规划范围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4534.66公顷,远景规划范围面积11255.01公顷。期限为2024-2035年。其中:近期:2024-2030年;远期:2030-2035年。

二、联系方式:规划实施单位名称: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联系人:额尔和木达来,联系电话:15849763015,通讯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环评单位名称:内蒙古凯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郝飞,联系电话:18248070314

三、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及意见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XX6C8tSB30kj9VW58FHCw内容码:ptwmw。根据建设单位技术保密要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输入删减,若有需要全本查阅,请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申请查阅,敬请谅解。

四、征求意见稿意见:规划实施范围周边10公里范围内居民区、企事业单位等。

五、征求意见的期限、方式和途径: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9月25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赛城(呼伦)城罚先告字[2025]第040号

当事人:肖虎虎,高春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11月7日对你(单位)涉嫌未经批准进行临时性建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查明,你(单位)在赛罕区银都福邸小区5-2-104南侧未经批准进行临时性建设。本机关于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留置送达且你本人拒绝邮寄送达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赛城(呼伦)城罚先告字[2025]第040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限7日内自行拆除,恢复原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申辩。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人:郭宇 其勒格 联系电话:15326096918
联系地址:赛罕区东影南路民心家园西门南侧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年12月1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赛城(呼伦)城罚先告字[2025]第030号

当事人:王雷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11月7日对你(单位)涉嫌未经批准进行临时性建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查明,你(单位)在赛罕区银都福邸小区3-2-103南侧未经批准进行临时性建设。本机关于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留置送达且你本人拒绝邮寄送达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赛城(呼伦)城罚先告字[2025]第030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限7日内自行拆除,恢复原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申辩。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人:云海鹏 任宏 联系电话:18504716327
联系地址:赛罕区东影南路民心家园西门南侧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年12月1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赛城(呼伦)城罚先告字[2025]第038号

当事人:刘林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11月7日对你(单位)涉嫌未经批准进行临时性建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查明,你(单位)在赛罕区银都福邸小区5-2-101南侧未经批准进行临时性建设。本机关于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留置送达且你本人拒绝邮寄送达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赛城(呼伦)城罚先告字[2025]第038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限7日内自行拆除,恢复原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申辩。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人:郭宇 其勒格 联系电话:15326096918
联系地址:赛罕区东影南路民心家园西门南侧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年12月1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赛城(呼伦)城罚先告字[2025]第038号

当事人:刘林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11月7日对你(单位)涉嫌未经批准进行临时性建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查明,你(单位)在赛罕区银都福邸小区5-2-101南侧未经批准进行临时性建设。本机关于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留置送达且你本人拒绝邮寄送达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赛城(呼伦)城罚先告字[2025]第038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限7日内自行拆除,恢复原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申辩。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人:郭宇 其勒格 联系电话:15326096918
联系地址:赛罕区东影南路民心家园西门南侧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年12月1日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赛城(呼伦)城罚听告字[2025]第040号

当事人:肖虎虎,高春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11月7日对你(单位)涉嫌未经批准擅自搭建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查明,你(单位)在赛罕区银都福邸小区5-2-104南侧未经批准擅自搭建围栏。本机关于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留置送达且你本人拒绝邮寄送达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赛城(呼伦)城罚听告字[2025]第040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限7日内自行拆除,恢复原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如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申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如你(单位)认为相关事项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不宜公开进行听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的5个工作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人:郭宇 其勒格 联系电话:15326096918
联系地址:赛罕区东影南路民心家园西门南侧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年12月1日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赛城(呼伦)城罚听告字[2025]第030号

当事人:王雷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11月7日对你(单位)涉嫌未经批准擅自搭建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查明,你(单位)在赛罕区银都福邸小区3-2-103南侧未经批准擅自搭建围栏。本机关于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留置送达且你本人拒绝邮寄送达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赛城(呼伦)城罚听告字[2025]第030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限7日内自行拆除,恢复原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如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申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如你(单位)认为相关事项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不宜公开进行听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的5个工作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人:云海鹏 任宏 联系电话:18504716327
联系地址:赛罕区东影南路民心家园西门南侧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年12月1日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赛城(呼伦)城罚听告字[2025]第038号

当事人:刘林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11月7日对你(单位)涉嫌未经批准擅自搭建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查明,你(单位)在赛罕区银都福邸小区5-2-101南侧未经批准擅自搭建围栏。本机关于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留置送达且你本人拒绝邮寄送达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赛城(呼伦)城罚听告字[2025]第038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限7日内自行拆除,恢复原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如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申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如你(单位)认为相关事项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不宜公开进行听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的5个工作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人:郭宇 其勒格 联系电话:15326096918
联系地址:赛罕区东影南路民心家园西门南侧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年12月1日

《2024年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蒙旗镇黎二村1.40万亩增发达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第三标段项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公告

乙方(施工方):内蒙古禹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标段:2024年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蒙旗镇黎二村1.40万亩增发达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第三标段
施工时间段:开工日期:2024年6月12日,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本单位郑重声明:上述项目标段施工期间所涉及的全部农民工工资已全额结清,无拖欠、克扣情形,相关劳动报酬均已足额支付至农民工本人。

投诉反馈:如对工资结清情况有异议,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联系甲方投诉电话反馈。
甲方投诉电话:0478-6660005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赛城(呼伦)城罚先告字[2025]第039号

当事人:杨瑞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11月7日对你(单位)涉嫌未经批准进行临时性建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查明,你(单位)在赛罕区银都福邸小区5-1-101南侧未经批准进行临时性建设。本机关于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留置送达且你本人拒绝邮寄送达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赛城(呼伦)城罚先告字[2025]第039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限7日内自行拆除,恢复原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申辩。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人:郭宇 其勒格 联系电话:15326096918
联系地址:赛罕区东影南路民心家园西门南侧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年12月1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赛城(呼伦)城罚先告字[2025]第037号

当事人:蒋丽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11月7日对你(单位)涉嫌未经批准进行临时性建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查明,你(单位)在赛罕区银都福邸小区1-1-102南侧未经批准进行临时性建设。本机关于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留置送达且你本人拒绝邮寄送达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赛城(呼伦)城罚先告字[2025]第037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限7日内自行拆除,恢复原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申辩。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人:郭宇 其勒格 联系电话:15326096918
联系地址:赛罕区东影南路民心家园西门南侧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年12月1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赛城(呼伦)城罚先告字[2025]第041号

当事人:刘晓宇,徐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11月8日对你(单位)涉嫌未经批准进行临时性建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查明,你(单位)在赛罕区银都福邸小区1-1-102南侧未经批准进行临时性建设。本机关于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留置送达且你本人拒绝邮寄送达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赛城(呼伦)城罚先告字[2025]第041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限7日内自行拆除,恢复原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申辩。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人:云海鹏 任宏 联系电话:18504716327
联系地址:赛罕区东影南路民心家园西门南侧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年12月1日

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赛城(呼伦)城责停(改)通字[2025]第032号

王瑞恒,杨瑞娟

因你(单位)涉嫌在赛罕区银都福邸小区3-1-102南侧未经批准进行临时性搭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留置送达且你本人拒绝邮寄送达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赛城(呼伦)城责停(改)通字[2025]第032号《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2025年12月10日前改正。责任改正内容如下:自行拆除,恢复原状。

联系人:云海鹏 任宏 联系电话:18504716327
联系地址:赛罕区东影南路民心家园西门南侧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年12月1日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赛城(呼伦)城罚听告字[2025]第039号

当事人:杨瑞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11月7日对你(单位)涉嫌未经批准擅自搭建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查明,你(单位)在赛罕区银都福邸小区5-1-101南侧未经批准擅自搭建围栏。本机关于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留置送达且你本人拒绝邮寄送达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赛城(呼伦)城罚听告字[2025]第039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限7日内自行拆除,恢复原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如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申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如你(单位)认为相关事项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不宜公开进行听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的5个工作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人:郭宇 其勒格 联系电话:15326096918
联系地址:赛罕区东影南路民心家园西门南侧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年12月1日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赛城(呼伦)城罚听告字[2025]第037号

当事人:蒋丽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11月7日对你(单位)涉嫌未经批准擅自搭建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查明,你(单位)在赛罕区银都福邸小区1-1-102南侧未经批准擅自搭建围栏。本机关于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留置送达且你本人拒绝邮寄送达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赛城(呼伦)城罚听告字[2025]第037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限7日内自行拆除,恢复原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如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申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如你(单位)认为相关事项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不宜公开进行听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的5个工作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人:郭宇 其勒格 联系电话:15326096918
联系地址:赛罕区东影南路民心家园西门南侧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年12月1日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赛城(呼伦)城罚听告字[2025]第041号

当事人:刘晓宇,徐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11月8日对你(单位)涉嫌未经批准擅自搭建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查明,你(单位)在赛罕区银都福邸小区1-1-102南侧未经批准擅自搭建围栏。本机关于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留置送达且你本人拒绝邮寄送达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赛城(呼伦)城罚听告字[2025]第04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限7日内自行拆除,恢复原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如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申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如你(单位)认为相关事项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不宜公开进行听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的5个工作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人:云海鹏 任宏 联系电话:18504716327
联系地址:赛罕区东影南路民心家园西门南侧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年12月1日

立案通知书

赛城(呼伦)城立通字[2025]第032号

王瑞恒,杨瑞娟

你(单位)涉嫌实施的未经批准进行临时性搭建行为,本机关已依法予以立案并向你开展进一步调查。调查终结后,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留置送达且你本人拒绝邮寄送达文书,现向你公告送达赛城(呼伦)城立通字[2025]第032号《立案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义务回答本机关的询问,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在本机关调查期间,你(单位)可以陈述事实、理由,提交相应证据。本机关将对对你(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复核;你(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本机关将予以采纳。

联系人:云海鹏 任宏 联系电话:18504716327
联系地址:赛罕区东影南路民心家园西门南侧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年12月1日

调查(询问)通知书

赛城(呼伦)城调(询)通字[2025]第032号

王瑞恒,杨瑞娟

关于涉嫌未经批准进行临时性搭建一案,本机关已予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留置送达且你本人拒绝邮寄送达文书,现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通知你(单位)于2025年12月8日到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呼伦南路中队接受询问(调查),并携带以下资料:

一、身份证明材料:1.被调查(询问)人是自然人的,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2.被调查(询问)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个体工商户),携带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身份证明,委托他人接受询问的,还应携带携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联系人:云海鹏 任宏 联系电话:18504716327
联系地址:赛罕区东影南路民心家园西门南侧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年12月1日